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3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哲侖（原名李振鳴）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李哲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819公克，驗餘淨重0.  
15 818公克）沒收銷燬；玻璃球吸食器1組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19 二、爰審酌被告李哲侖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  
20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暨  
22 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前  
23 有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可稽，品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暨無法完全析離上述毒品之包裝袋1只  
27 （驗前淨重0.819公克，驗餘淨重0.818公克），均為查獲之  
28 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已用罄滅失，無庸宣告  
30 沒收銷燬。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爰依刑法

0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12 書記官 楊宇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273號

21 被 告 李哲侖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苗栗縣○○鎮○○00號

23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哲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

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日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燃燒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經同意搜索，當場在其褲子左側口袋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19公克、驗餘淨重0.818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哲侖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18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113年8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455號）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01 檢察官 廖晟哲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陳建寧